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3号

关于东莞市志威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志威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志威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对低浓度有机废气提出 70%处理效率缺少设计参数支撑，处理效率类比分析不可信。

二、环评文件遗漏臭气产污分析及其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分析等内容。

三、环评文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有误。

四、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项目自身产品配套与《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